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6〕219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核心要义解读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全国生态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凝聚了30余年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智慧结晶，构建了“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完整法律体系，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迈入法典化时代。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法治思想，帮助各单位精准掌握法典核心要义、厘清履职边界、筑牢合规底线，中华环保联合会基于20年环境法治经验和专家资源优势，

拟于2026年7月8日—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生态环境法典》核心要义解读培训班，诚邀各界相关人员报名参加。

一、培训背景

1、立法里程碑：《生态环境法典》完成对30余部单行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的体系性重构与创新性整合。

2、实施倒计时：《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全国生态日正式施行，各单位需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与核心制度，做好风险排查与能力升级。

3、权威落地：邀请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的核心专家、环境法学界知名学者与实务权威，提供官方口径、体系化、可落地的解读培训。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事业部

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产业工作委员会

三、培训内容

1、法典整体解读：深度剖析《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背景、体例结构、篇章逻辑、主要创新以及未来适用。

2、实务导向精讲：不讲空泛理论，聚焦履职、执法、合规、风险防控四大场景，聚焦关键制度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执法程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

业合规义务、管理流程、法律责任认定等重难点，进行深度解读。

3、培训师资（拟）

生态环境部法规标准司原司长、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 别涛

专家简介：长期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岗位工作，先后参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环境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等环境行政法规，以及多数环境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编制的研究和论证；参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环境信贷、环境保险等绿色经济政策的顶层设计和推动实施。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管理首席专家、全国人大环境执法检查特聘专家 张志敏

专家简介：长期从事环境应急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曾任国家环境保护部应急办公室（正厅级）巡视员、研究员，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与执法专家。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

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 陈海嵩

专家简介：长期从事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研究工作。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湖北省首批法学法律专家。2023年至今，全程在京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班”工作。

四、培训亮点

1、主办权威：本次培训主办方中华环保联合会是国内最早开展环境权益维护的环保社会组织，20年来持续开展环境法律研究、立法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法律咨询服务以及环境志愿律师培训等工作，在环境法治学术和实务领域均有较深厚积累。

2、师资顶配：邀请环境法治领域具有深厚学术理论和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部专家、生态环境法典编写组成员、长期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研究和编纂的核心专家。

3、证书可查：学员完成培训后由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环境法律事务管理培训证书并加盖钢印，可作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书可在中华环保联合会官网查询，查询网址：www.acef.com.cn。

五、报名及其他事宜

1、培训时间：2026年7月8日（全天）—9日（上午）

2、培训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金陵大酒店（详见培训须

知)

3、培训形式：线下+线上，互动教学

4、培训费用：2820 元/人（包含场地、师资、材料、证书、培训期间餐费（四餐）、证书邮寄等费用；不包含往返交通费及学习期间其他食宿费）。本培训自愿参加。

5、请在汇款/扫码支付时备注“生态环境法典+姓名、人数”，培训费由主办单位统一收取，培训结束后统一开具发票。

汇款账号

账 户 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6、报名方式：请学员填妥附件报名表盖章后发至附件报名邮箱。（因证书制作需要，请仔细填写姓名、性别、证件号码等信息并附上近期蓝底免冠 1 寸彩色标准证件照电子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15727365811（微信同号）

曹老师18701185183（微信同号）

邮 箱：vocs-acef@foxmail.com

附件：“生态环境法典核心要义解读培训班”报名表

此页无正文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